

附件 4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我院内设机构有 8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65 人，实有人员 62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37.47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37.47 万元。与 2025 年度预算安排相比，2024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00.65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00.65 万元。收入增加 36.82 万元，收入增长 1.67%；支出增加 36.82 万元，支出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2.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345.68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345.68 万元。与 2025 年度决算相比，2024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28.09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28.09 万元。收入增加 117.59 万元，增长 5.28%；支出增加 117.59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拨付部分退休人员社保费及维稳经费、扶贫经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坐标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惩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的各类犯罪，精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期待。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责，全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有力履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院成立了由主管检察长为组长的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谋划和考评绩效指标跟踪，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工作目标、自评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对 2025 年度 12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真实、完整、全面地评价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市财政对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评价了预算执行、各项专项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各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过程：一是现场查看法。对采购的 DeepSeek 数字检察智能化辅助系统、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案件讨论演示终端等办案系统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对购置设备的运行情况、机房环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二是经费支出查验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三是访谈调查法。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了解业务部门干警和当事人对经费使用以及检察办案装备使用的满意程度。四是数据分析法。了解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

点评价，填报《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坐标定位。我院 2025 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 2295 件，其中，刑事检察 2087 件、民事检察 72 件、行政检察 98 件、公益诉讼检察 38 件。3 件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5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分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具体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2025 年我院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了司法公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295 件，其中：刑事检察 2087 件、民事检察 72 件、行政检察 98 件、公益诉讼检察 38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筑牢“平安新华”安全屏障。全年依法批准逮捕 396 人，起诉 902 人，同比

分别下降 20.8%和 12.4%。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食药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3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均获法院支持，切实织密食药安全防护网。

质量指标：按照工作需求及上级院工作要求，我院使用专项资金购置了 DeepSeek 数字检察智能化辅助系统，为检察侦查办案提供更强力的技术支撑、更准确的线索初筛、更快速的证据搜集。网络入侵检测系统、购置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案件讨论演示终端等设备，增加检察办案硬件设施。通过“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模式保障律师阅卷，全年律师阅卷 365 件次。采购的各项设备质量均达标，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受理各类案件按照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实现 100%。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及时支出。业务经费合理有序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2025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 16 件 18 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11 件 19 人。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有力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向相关部门精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件，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回复采纳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各项资金使用，助力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0 余人次，1 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回复，代表满意率 100%。全面推进检察机关信访法治化、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共接待群众来访 233 次 331 人，检察长下访、接访、约访 14 件 30 人，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群众满意率 100%。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各类办案活动 58 件次。2 条微视频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作品奖”，检察工作透明度、认知度、满意度不断提升，在 2025 年度全省政法队伍群众满意度调查中获得全省第五、全市第一的好成绩。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5 年我院预算项目共 12 个，项目资金共计 513.54 万元，支出 504.1 万元，执行率 98.14%。经自评，12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2025 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院 12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整体在比较科学合理的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做好预算自评工作。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成立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主管财务检察长任组长、各部门主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单位会计、出纳为组员的工作组，抓好预算绩效落实工作，加大

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提高绩效自评水平。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不断增强指标的可评性。

（三）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根据 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果，进一步做好 2026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来控制本院的预算项目支出工作，确保绩效考核达标。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24 日